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兼召集人崑源

記錄：楊雅瑀助理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需召開2次定期會議，本年度第1次會議業於107年6月12日召開完竣。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1. 本局「105-10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依委員意見修正，修訂後計畫如附件1。
2. 會議通過本局108年性別預算表，並送交市府主計處彙整。
3.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相關策進作為轉知本局所屬二級機關暨各科室參辦。

二、本局107年度職員及高階公務人員完成3小時（含）以上CEDAW實體課程參訓情形：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略以，各機關職員及高階公務人員應分別參加3小時（含）以上CEDAW實體課程，107年完訓率應達40%，108年應達50%以上。

(二)本局職員及高階公務人員完成3小時（含）以上CEDAW實體課程參訓率分別達59.13%及76.5%，業高於前開計畫所訂定107年完訓率40%之目標。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7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及應改善之各事項，本局改善方式及具體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07年10月5日府性平字第1071106046號函暨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及獎勵計畫臺南市政府實地訪評會議紀錄辦理。

- 二、 本局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之改善方式填列如附件2，並依規定報送市府在案，惟仍請各位委員就本局所提相關改善方式，視是否尚有應加強部分。

討論摘要：

- 一、 有關「應改進事項」部分，委員建議改善方式如下：
 - (一) 編號2一案，應了解CEDAW第4條所謂暫行特別措施為何，併思考如何與業務性質連結。
 - (二) 編號3一案，因應公投結果，有關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含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等多元性別教育)尚需俟教育部決定配合辦理，惟建議其中「同志教育」一語，應可以較全面性之用語替代，如：避免歧視性別、性向、性傾向教育等；另改善情形與具體成果應兼具量化與質性結果之呈現。
- 二、 有關「建議事項」部分，委員建議改善方式如下：
 - (一) 編號2一案，有關本局人員CEDAW參訓率，應留意男女性別參訓比例，爾後參訓率應有完訓名單及性別統計之完整呈現。
 - (二) 編號3一案，應結合臺南文化古都地方特色推動性平教育，可於辦理特色活動等，藉由製作文宣或周邊產品(例如台灣女孩日logo)達到宣導效果。

決議： 依委員建議改善方式賡續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

案由二：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年執行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105-108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年度成果報告應交由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後，提報至市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並將成果公告於市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 二、 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年執行成果如附件3，另因考量部分性別主流化業務為年度計畫，為使資料更臻完整，請各科室如尚有相關成果補充資料，務必於107年12月10日前

將各項執行成果資料交由人事室彙整，依前開規定提交至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討論摘要：委員建議補充填報內容如下：

- 一、各項性別平等機制於會議召開完竣後，應彙整會議記錄公告於相關網站，至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議紀錄無須公告，請填報提交大會報告。
- 二、有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成果，建議利用各校辦理校慶運動會結合社區辦理相關宣導。體育處亦可利用辦理各項體育競賽，結合選手宣導等方式辦理。
- 三、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可利用學校辦理班親會、學生團體輔導等機會，向家長、學生宣導相關教育概念。
- 四、永續校園科在校園硬體設備上也應要求納入性別平等、性別友善之考量。

決議：請人事室召集各科室及二級機關承辦窗口，依委員修正建議完成年度成果填報。

案由三：有關行政院「地方性平有GO站」網站及本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資料上傳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充實行政院「Gender作伙來，地方性平有GO站」網站及本市性別主流化網站內容，市府前函請各機關單位應上傳所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成果資料至前開二網站。
- 二、因現行做法係由本局人事室協助各單位上傳辦理成果資料，為增進本局上傳相關活動成果等資料訊息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請本局各科室及二級機關承辦人，於相關活動辦理完竣後一週內，自行上傳成果資料至行政院「地方性平有GO站」網站及本市「性別主流化專區」，並由本局人事室提供各承辦人員前開二網站之相關操作說明。

決議：請人事室召集各科室及二級機關承辦窗口，提供網站操作說明手冊並追蹤各單位上傳情形，承辦窗口異動情形亦請人事室列管。

案由四：有關本局所屬二級機關應主動規劃推廣設立性別友善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體育處、南瀛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係應主動規劃推廣設立性別友善空間，例如：性別友善廁所、更衣室、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友善停車位等，並增加照明設備，以確保使用者安全。
- 二、有關停車位識別證版本（分為孕婦版及兒童版）如附件4，請留意孕婦版之識別證底色已更改為藍色。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辦理。

案由五：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年度執行目標及工作項目分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性別主流化推動品質及擴大性別平等教育推行成效，並培養本局同仁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本局108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目標及工作項目分工如附件5，請各位委員視是否尚有需加強部分。
- 二、另有關「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一項，原由會計室統籌辦理，為使統計分析資料面向更為多元，擬自108年度起由本局各科室及二級機關每年輪流撰寫1篇報告，並針對性別統計分析結果，提出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及具體成效。
- 三、108年起各年度負責撰寫有關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報告之單位，於前一年度召開本小組第2次會議時決定。

決議：請人事室排定報告撰寫之輪序表，召開各科室及二級機關承辦窗口會議，協調各單位配合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50分